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租賃先進製造業中心第二(2)及第八(8)層的數個單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租賃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該等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其中包括)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本集團財務資料。鑑於上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延長通函的寄發日期。本公司將就豁免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1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葉中賢博士及藍章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洪嘉禧先生、梁廣灝先生及羅志聰先生。